

守護校園安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全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

(文/ 學務校安組陳智龍)

為守護校園安全，教育部國教署每年編列保費預算，補助全國 8 千 6 百餘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使學生、家長、學校志工等，若在校園中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的意外事故時，能獲得保險理賠。110 年度由明台產險公司承保，全數學校及幼兒園均已完成投保，建構友善安全的校園防護網。

11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內容和 109 年相同，包括：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 600 萬元、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 6,000 萬元、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 600 萬元、保險期間每一縣市最高賠償 6 億元、保險申請免自負額等。保險期間自 1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國教署指出，校園意外事故多數是可以事先預防的，明台產險公司提供「損害防阻」服務，著重校園安全「預防為先」的概念，將派出多位通過 SGS 測驗的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人員前往校園查勘，協助學校發現危險，並繪製「風險地圖」，提供損害防阻建議，並舉辦校園公共安全與損害防阻講習會等，專業協助學校提升安全等級，強化緊急應變機制。

另外，為加強學童對危險行為及環境安全的認識，明台產險公司持續推出「惡魔搗蛋日記」、「外星寶寶歷險記」宣導話劇，透過話劇讓師生產生共鳴，提升學童自我保護能力。另外，今年度預計舉辦三場「安全駕駛體驗營」，提升校車駕駛人對於「安全駕駛」的認知，以期降低校車發生交通事故的機率。

「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可協助降低意外事故對學生、幼兒家庭經濟的衝擊，間接降低開放校園的責任負擔。」國教署表示，未來將加強對學校、學生及家長宣導，建立意外事故預防的正確觀念，強化學生自我保護能力。